

关于中电投源汇区40MW分散式风电场 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漂环辐审[2023]03号

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FB10Q2X)报送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电投源汇区40MW分散式风电场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中电投源汇区40MW分散式风电场110kV升压站工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曹店村北500m,占地面积为3835m²。规划主变终期规模1×40MVA,110kV出线1回,本期建设1×40MVA,电压等级110kV,有载调压,户外布置。

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升压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工程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3年1月16日